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451號

原告 林安琪
被告 陳冠宏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07 0000000000000000
08 0000000000000000
09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5年度簡字第2213號），
10 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
11 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
12 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14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陳碧玉
15 法官 黃俊偉
16 法官 陳昱成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18 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怡婷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